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目录

释义.....	3
一、协议当事人.....	4
二、订立本协议的目的和原则.....	5
三、协议各方声明与保证.....	6
四、当事人权利与义务.....	7
五、资金托管.....	12
六、预留印鉴管理.....	19
七、资金移交和提取.....	20
八、划款指令的发出、确认和执行.....	21
九、场内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32
十、会计核算（估值）.....	33
十一、投资监督.....	34
十二、交易撤销和应急机制.....	37
十三、托管报告.....	38
十四、信息披露.....	38
十五、费用与税收.....	39
十六、禁止行为.....	41
十七、违约责任与免责条款.....	42
十八、保密义务.....	44
十九、托管人替换.....	45
二十、争议的处理.....	46
二十一、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46
二十二、通知.....	48
二十三、其他事项.....	50

释义

在本协议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甲方或管理人：指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或托管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本协议：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及其附件，以及对本协议及其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

本协议当事人：指受本协议约束，根据本协议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甲方和乙方。

理财产品：指甲方作为管理人并委托乙方作为托管人的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包括公募理财产品和私募理财产品。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相关交易场所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指理财公司的业务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因节假日调整而营业的除外）。

替换日：乙方与替换方完成交接手续之日。

理财产品资产总值：指理财产品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银行存款本息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指理财产品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

产值。

银行托管账户：指乙方根据有关规定为理财产品开立的，专门用于资金收付、清算交收的专用银行账户。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日：指公历日。

月：指公历月。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适用于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业务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不可抗力：指本协议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且在本协议由管理人、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协议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系统故障、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或发送数据存在延误、错漏等。

一、协议当事人

1.1 甲方（管理人）：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8-9 楼

法定代表人：张宏良

邮编：200120

1.2 乙方（托管人）：

注册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 23 号

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守川

邮编：200120

二、订立本协议的目的和原则

2.1 订立本协议的目的

为了明确管理人、托管人在理财产品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以下或称“托管资产”)的保管、清算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理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特签订本协议。

2.2 订立本协议的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2.3 本协议适用于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托管人的所有理财产品托管业务。若有其他特殊要求，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以双方共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合作备忘录的形式予以明确。

三、协议各方声明与保证

3.1 甲方为一家依法正式成立并合法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从事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3.2 乙方为一家依法正式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或其分支机构，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托管业务、承担民事责任。

3.3 甲方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其已建立和健全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已建立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方面的内部操作规程，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反洗钱职责；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

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信息等资料；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3.4双方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及履行本协议应具备的全部法定资质，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该等资质将持续有效。

3.5双方签署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会违反本方公司章程，以本方为当事人的任何合同、契约，以及适用于本方的任何判决、裁定、授权、协议等法律文件。

3.6双方进一步声明并保证，前述声明与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将根据当时的事实及情况始终真实。

3.7双方承诺，其不属于中国有权机关或中国有权机关认可的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名单内的企业，不位于被中国有权机关或中国有权机关认可的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四、当事人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的权利

(1) 管理和运作理财产品。

(2)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发出管理运作理财资金的指令。

(3) 对乙方执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4) 要求乙方对因为其违约或过失给理财产品资产或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进行赔偿。

(5) 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

(6) 法律法规、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4.1.2 甲方的义务

(1) 协助乙方办理理财产品相关账户的开立，包括开立理财产品托管账户。

(2) 及时完整地向乙方移交每个理财产品资金，保证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托管的每个理财产品初始及追加资金是由甲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合法募集的。

(3) 及时向乙方移交理财产品相关投资交易协议以及相应的权利行使依据原件或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其中银行存款证实书为原件）。

(4)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乙方下达划款指令，以便乙方及时完成清算交收资金的划拨。

(5)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与乙方建立对账机制，就委托资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定期核对。

(6)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托管费。

(7) 保证理财产品资产与甲方自有资产及其所管理的其他资产之间相互独立。

(8)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接受乙方的监督。

(9) 应完整保存记录理财产品投资活动的业务资料和业务凭证，保存期限为十五年以上。法律法规对资料保存期限另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10)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的权利

(1)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托管费收入。

(2)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对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进行监督，并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3) 要求甲方对因为其违约或过失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4) 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

(5) 法律法规、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4.2.2 乙方的义务

(1) 在托管关系存续期间，保持担任理财产品理财资产的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理财产品托管事宜。

(2)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同时向甲方及时提供乙方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乙方控股的机构以及与乙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的完整名单及前述主体、乙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等相关资料。乙方应当在提供上述资料及名单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保证其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如因其报告存在虚假或者遗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此外，如乙方提供的任何信息、资料发生变动的，乙方应于变动发生后的【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3) 根据本协议约定，乙方应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并保证所托管的理财产品资产和乙方自有资产及所托管的其它资产之间相互独立，未获取甲方发送的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指令，乙方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任何理财产品资产，但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4) 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根据甲方申请，配合开立投资所需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交易账户等账户。

(5)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确认与执行理财产品资金划拨指令，办理理财产品资金的收付。根据甲方符合本协议约

定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乙方对甲方出具的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查。

(6)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与甲方核对理财产品相关资产及财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建立与甲方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7) 应完整保存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为十五年以上。法律法规对资料保存期限另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托管业务转委托给第三方。

(9)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理财产品管理人并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10) 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数据等信息及时进行复核审查并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11) 除依据理财产品文件及本协议约定外，不得为自

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12)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通知甲方。

(13) 不从事有损理财产品财产及理财产品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接受甲方的监督。

(15)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资金托管

5.1 银行托管账户

5.1.1 银行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甲方协助乙方在银行营业网点为每个理财产品开立独立的银行托管账户，用于保管理理财产品资金，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情况为准。乙方应在账户开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开户机构反馈的包含银行托管账户信息的书面材料提交甲方，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本协议所涉及的业务交互方式详见附件一）。甲方因查询或发送划款指令需要，申请开通托管账户的网上托管银行、银企直连等渠道的托管账户功能时，需经过乙方审核，并由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开通手续，甲方配合提供必要的申请材料。

(2) 银行托管账户预留印鉴由乙方刻制、保管、使用。银行托管账户的预留印鉴卡、账户资料原件由乙方保管。

(3) 乙方负责银行托管账户内资金的安全。

(4) 甲方选择乙方营业网点开户，乙方应对银行托管账户相关的账户管理和资金清算费用予以免除，并对甲方账户划款金额不设限额控制。

(5) 理财产品到期并完成清算后，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开户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该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的注销，甲乙双方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相互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5.1.2 银行托管账户的资金划付方式

银行托管账户不得用于提取现金。甲方同意由乙方全权为银行托管账户办理网上托管银行用户开户手续和使用网上托管银行等方式办理托管资产的资金结算汇划业务。乙方根据甲方发送的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划款指令，在满足合规基础上，应选取划款清算效率最快的方式办理划款业务。

5.2 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如需开立）

5.2.1 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甲方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进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乙方负责协助提供所需托管人资料。甲方取得人行备案通知书并向外汇交易中心申请联网后，委托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

下简称“中债登”)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清所”)为理财产品开立债券托管代理总账户和结算资金账户。甲方应配合乙方提供开户所需的材料。账户开立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电子版账户开立通知书形式通知甲方,乙方保留原件。

(2) 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和结算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的投资需要,甲乙双方不得出借或转让,亦不得使用该账户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以外的活动。

(3) 甲方代表理财产品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等其他相关协议,协议正本由甲方保管。甲方代表理财产品与交易对手就每笔交易达成协议,甲方应及时将债券成交通知单及划拨指令提交给乙方,乙方据此代表理财产品进行银行间债券交易的资金清算和债券交割。

5.3 交易所相关账户(如需开立)

5.3.1 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开户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以“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的理财产品为单位开立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称为登记公司规定的名称),甲方提供必要协助,由理财产品承担相应费用。乙方在收到甲方发送的理财产品证券账

户所需材料后，应及时为甲方办理证券账户开户，并在完成账户开立后向甲方提供电子开户回执。

(2) 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理财产品投资的需要。

(3) 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乙方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甲方负责。双方不得将专用证券账户以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

(4) 在理财产品到期后或无需专用证券账户时，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开户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该理财产品专用证券账户的注销，甲乙双方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相互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5.3.2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甲方在乙方指定营业网点开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以下简称“管理账户”），用于记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与银行托管账户之间建立银证转账的对应关系，该账户与客户证券交易资金台账一一对应。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甲方进行的所有交易所场内投资，均需通过客户证券交易资金台账进行资金的交收。

5.3.3 客户证券交易资金台账的开立

甲方应与证券经纪商签署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书并开立客户证券交易资金台账（以下简称“证券资金台账”），账户名应与银行托管账户保持一致，证券经纪商通过该账户

对甲方的证券买卖交易进行前端控制，进行清算交收和计付利息等，该账户与管理账户一一对应。

5.3.4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银行预指定

甲方根据与证券经纪商签署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协议书办理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银行预指定，证券经纪商只接受甲方申请的预指定开通、撤销、变更，且存管银行由甲方指定。

5.3.5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开通

甲方和乙方共同办理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开通，甲方负责在开通申请资料上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应为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开通提供必要的协助，第三方存管中的客户银行结算账户即银行托管账户。

5.3.6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取

乙方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通过银证/证银转账方式负责存取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入证券交易资金的，应从银行托管账户划至证券资金台账；取出证券交易资金的，应从证券资金台账划至银行托管账户。

5.3.7 甲方应在理财产品专用证券账户开立完毕后一个工作日内将客户证券交易资金台账的密码通知乙方且仅通知乙方。

5.3.8 甲方应与乙方、证券经纪商另行签署证券经纪服务协议，约定交易所证券投资经纪服务相关事宜。

5.4 基金相关账户（如需开立）

基金账户由甲方根据投资需要按照开户机构相关规定开立，甲方应保证本理财产品基金投资的回款账户为本理财产品银行托管账户，完成账户开立后，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将基金账户信息告知乙方。

理财产品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业务的需要。甲方不得出借和转让本理财产品的任何基金账户或基金交易账户，亦不得使用本理财产品的任何基金账户或基金交易账户进行本理财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5.5 期货相关账户（如需开立）

涉及期货业务，甲方、乙方和期货公司三方应签订期货备忘录，由甲方为理财产品在期货公司处开立用于存放期货资金的账户。同时由乙方协助办理银期签约。

甲方向相关期货交易所申请开立期货交易编码，用于进行期货交易，开立完成后应向乙方提供相关通知书。

5.6 其他存款账户（如需开立）

理财产品的其他存款账户开立按如下要求办理。（适用于理财产品投资凭证式国债、存放同业（包含活期和定期）、协议存款或通知存款等金融工具的情况）

理财产品投资于凭证式国债、存放同业（包含活期和定期）、协议存款或通知存款等金融工具时，乙方协助甲方开立相关账户，同时乙方负责保管定期存款存款证实书的原件、

有关的账户资料原件和预留印鉴卡原件。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甲方都必须和存款机构通过定期存款协议（或成交单），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需提前与乙方就定期存款协议（或成交单）及存款开户证实书交接流程等进行沟通并协商一致。

5.7 其他投资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在本协议生效后，理财产品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的，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及注销，则甲乙双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及注销的规定协商后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5.8 未获甲方的划款指令，乙方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任何托管财产。

5.9 乙方对银行托管账户之外的资产不承担安全托管责任。乙方根据甲方或第三方提供的数据、资料进行表面相符性形式审核。乙方应定期与第三方核对上述条款中银行托管账户、银行间债券账户、银行间结算资金账户、专用证券账户、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基金账户、期货相关账户、其他存款账户、其他投资账户等账户的资金、证券或权益，银行托管账户、银行间债券账户、银行间结算资金账户、专用证券账户、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期货相关账户核对频率为每个工作日，核对结果当日反馈甲方。

5.10 乙方负责保管甲方提交的理财产品权利行使依据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与原件核对一致后加盖甲方公章或有效授权章）或电子影像，权利行使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存款证实书（必须为原件）、交易文件（仅指除银行间债券交易以外的场外交易）等相关文件（复印件须与原件核对一致后加盖甲方公章或有效授权章）。权利行使依据若由甲方取得，甲方应当在取得上述理财产品财产权利行使依据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乙方保管。甲方负责对未提交给乙方的该等行使依据原件进行安全保管。对于甲方未及时或未向乙方提交理财产品财产权利行使依据，以及未通知乙方将相关行使依据挂失、再转让等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财产的损失，乙方无任何过错的，不承担责任。乙方对财产权利行使依据的保管并不保证该等行使依据所对应的实际资产不致灭失。对于乙方未能安全保管权利行使依据，以及未及时将相关行使依据挂失等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财产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预留印鉴管理

6.1 预留印鉴的使用

6.1.1 预留印鉴

- (1) 用于开设理财产品银行托管账户。
- (2)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由乙方为理财产品办理相关

柜面业务时使用。

6.1.2 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使用预留印鉴而给理财产品资金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要求变更预留印鉴的，应当提前不少于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6.2 若乙方将预留印鉴遗失，必须在获知遗失的当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预留印鉴的变更。由于乙方遗失预留印鉴所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给理财产品财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资金移交和提取

7.1 甲方在每个理财产品成立日，向乙方发送产品基本信息，信息中包括产品代码、产品名称、发行本金金额、产品成立日、到期日等信息。在每个理财产品成立前以及运作过程中，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每个理财产品的相关新开账户信息。

7.2 理财产品通过资金清算专用账户将理财产品初始募集资金、成立后的申购资金划入托管账户，理财产品成立后的赎回、分红及兑付资金通过托管账户划至资金清算专用账户（见附件二）。

7.3 甲方在初始及后续移交每个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前，通知乙方理财产品成立，通知应注明理财资金规模，同时甲方应将理财产品募集的所有资金全部划至本协议约定的银

行托管账户。乙方确认金额是否到账，如未在产品交易信息中注明的清算日期内全额到账的，乙方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理财产品初始资金划入托管账户的当日为理财产品的运作起始日，双方开始估值核算。

7.4 在开放式理财产品发生申购时，甲方应向乙方发送产品交易信息及资金付款指令，通知乙方资金所属的理财产品名称，确认日期及到账日期等信息，同时将资金全部划至本协议约定的银行托管账户。乙方确认金额是否到账，如未在清算日期内全额到账的，乙方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7.5 在理财产品发生赎回、分红或兑付时，甲方应向乙方发送产品交易信息和资金付款指令，乙方据此及时将赎回款项划付至指定账户，并记录托管账户的资金变动情况。

7.6 在因进行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分配而发生资金提取时，按照本协议第 8.3.1 和 8.5.4 款的约定执行。

八、划款指令的发出、确认和执行

8.1 指令签发人员及预留印章的授权

8.1.1 甲方应当事先向乙方发出书面形式的《指令签发人员及印章授权书》(见附件三，以下称“甲方授权书”)，甲方授权书载明甲方有权签发指令的人员(以下称“指令签发人员”)名单、各个指令签发人员的权限范围、使用规

则及生效时间。甲方授权书应包括指令签发人员的个人名章预留印鉴样本或签章样本、授权印章样本。

8.1.2 甲方应于甲方授权书载明的生效时间前，提前三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甲方授权书并电话通知乙方，甲方授权书应加盖甲方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乙方在收到甲方授权书当日，通过业务联系人邮箱发送邮件，表示对甲方授权书的通知内容已知悉。授权自乙方邮件确认后按甲方授权书中所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如乙方邮件确认收到授权通知的时间晚于授权通知载明的具体生效时间的，则以乙方邮件确认收到授权通知的时间为授权通知生效时间。甲方应在此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授权书原件送交乙方。甲方应保证电子版与原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乙方收到的电子版为准。

8.2 授权内容的变更

8.2.1 甲方若对甲方授权书的内容进行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指令签发人员的名单、权限、使用规则的修改），应当于变更后的甲方授权书载明的生效时间前，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变更后的甲方授权书中应该明确变更内容的生效日，变更后的甲方授权书应由甲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8.2.2 甲方应将变更后的授权书发送给乙方，乙方收到变更通知当日向甲方通过邮件确认。甲方应在此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甲方授权书原件送交乙方。甲方对甲方授权书内容的变更自乙方邮件确认后按照变更后的甲方授权书载明的生效日期生效。如乙方邮件确认收到新授权通知的时间晚于新授权通知载明的具体生效时间的，则以乙方邮件确认收到新授权通知的时间为新授权通知的生效时间，同时原授权通知失效。甲方应保证电子版与原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乙方收到的电子版为准。

8.2.3 甲方和乙方对甲方授权书及其变更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指令签发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8.3 划款指令的形式与内容

8.3.1 划款指令的形式

划款指令指付款指令。付款指令是指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通知乙方付款的依据。付款指令应包括执行支付所需的信息。付款指令为电子指令或纸质指令形式，一般情况下，优先选择以深证通方式发送电子指令形式（电子指令启用函详见附件四）。

8.3.2 纸质划款指令的保管

根据行业操作惯例，在甲方向乙方发出纸质划款指令后，

该划款指令原件由甲方保管，副本由乙方保管。甲乙双方约定：划款指令副本法律效力视同原件，划款指令副本与划款指令原件应保持一致。

8.3.3 划款指令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交易、支付理财产品管理费和托管费、划回理财产品到期本金和收益、银证/证银转账等。划款指令应写明划款事由、划款账户信息、划款日期、金额、币种账户信息、大额支付号等执行支付所需信息（纸质划款指令样本见附件五），发送的指令应加盖指令签发人员签章（字）或公章或授权印章。乙方根据本条款规定执行甲方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划款指令而产生的后果，乙方无任何过错的，不承担由此导致的责任。

8.4 划款指令的发送和确认

8.4.1 甲方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乙方执行划款指令的必要操作时间和银行结算的在途时间。划款指令所载划款日期应不晚于划款指令发送后一个工作日。

8.4.2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指令签发人员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对于指令签发人员发出的划款指令，甲方认可其效力。

8.4.3 甲方向乙方发送电子指令的，甲方应确保电子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乙方收到的甲方发送的电子指令视为电子指令生效并据此执行，乙方对

电子指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无核查义务，并对电子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有效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8.4.4 划款指令的发送要求

8.4.4.1 投资交易相关划款指令的发送要求：

(1) 适用于理财产品投资银行间业务的情况：如需在T日进行银行间交易的，甲方应在T日16:30之前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交易成交单或分销协议，同时保证银行托管账户中余额足额，并可于乙方在业务联系人员名册内列明的对接人员电话确认。如甲方在T日16:30前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交易成交单或分销协议，同时保证银行托管账户中余额足额，乙方应当在半小时内划拨资金成功，保证款项按时到达，并告知甲方执行结果；如甲方在T日16:30后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交易成交单或分销协议，同时保证银行托管账户中余额足额，乙方应当尽力协助甲方在17:00前划拨资金，并告知甲方执行结果。若资金无法按时划拨成功，乙方需向甲方确认是否继续执行该指令。如余额不足，乙方无任何过错的，不承担因不执行该指令造成的损失。

(2) 适用于理财产品投资交易所业务的情况：如需在T日进行交易所证券投资的，甲方应提前半个小时且最迟于T日14:30之前向乙方发出划款指令，将资金从银行托管账户划至证券资金台账，并可于乙方电话确认。首次进

行场内交易前乙方应与甲方确认已完成交易单元和股东代码设置后方可进行。

(3) 适用于其他投资的情况：如需在 T 日进行其他投资的，甲方应至少提前半个小时并在 T 日 16:30 点前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同时保证银行托管账户中余额足额，并与乙方电话确认，如余额不足，乙方无任何过错的，乙方不承担因不执行该指令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应至少提前半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交其代表理财产品与交易对手签署的表明投资金额、期限及回款方式的相关交易文件。如甲方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划款指令需提前半个小时发送，同时保证银行托管账户中余额足额。如甲方未能留给乙方本协议规定的审核时间，或未能留出足够的执行时间，或未按照本协议办理相关操作，致使划款指令未能及时执行的，乙方需向甲方确认是否继续执行该指令，乙方无任何过错的，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划款指令的划款金额及收款账户信息必须与相关交易文件规定的投资金额和收款账户信息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支付。如相关交易文件规定必须取得行使依据后方能支付款项的，甲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提交行使依据后，乙方予以执行相应款项的划款指令。

8.4.4.2 银证/证银转账的要求：

乙方仅根据甲方划款指令要求，及时办理证券交易结

算资金的存取。

(1) 从银行托管账户划款至证券资金台账

①当甲方有需要在T日将资金从银行托管账户划至证券资金台账,则甲方应在T日15:30前向乙方发出划款指令。该指令应载明银证转账时间、金额及有关账户信息。

②乙方收到指令后按照甲方划款指令要求及时将相应金额从银行托管账户划至证券资金台账。

(2) 从证券资金台账划款至银行托管账户

①当甲方有需要在T日将资金从证券资金台账划至银行托管账户,则甲方应在T日15:30前向乙方发出指令。该指令应载明银证转账时间和金额,如需要预约号,该指令还需载明预约号。

②乙方根据甲方的指令、预约号(如需)以及甲方提供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取款密码办理银证转账取款手续,在指令要求到账时间前,将指令要求金额从证券资金台账划入银行托管账户。

8.4.4.3 其他划款指令的发送要求

如需在T日进行支付费用、信托利益分配等资金划拨的,甲方应至少提前半个小时并在T日16:30前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同时保证银行托管账户中余额足额,并可与乙方电话确认,如余额不足,乙方无任何过错的,乙方不承担因不执行该指令造成的损失。

8.5 划款指令的执行

8.5.1 乙方仅根据甲方授权书对纸质划款指令的印鉴或签名进行表面相符性的形式审核，对其真实性不承担责任。本协议所称形式审核，是指乙方仅审核甲方提交的纸质划款指令上各要素是否齐全以及核对划款指令各要素内容是否与甲方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交易依据、理财产品文件及投资合同等）的内容表面形式相符，但不对划款指令的真实性负责；乙方对从甲方取得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复印件、对账单据、对账表等书面凭据，仅审核是否加盖本协议载明的甲方预留印章，但不对上述书面凭据的内容和印章的真实性负责。

8.5.2 投资交易相关划款指令的执行(除银行间业务外)

纸质划款指令，经乙方审核在形式上满足本协议规定的，乙方应按划款指令的要求执行划款；对在形式上不满足本协议规定的划款指令，或者乙方发现指令签发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与相关材料不相符的投资指令，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改正。电子指令，乙方收到后即视为电子指令生效并据此执行。

8.5.3 银行间业务相关划款指令的执行

8.5.3.1 银行间买入交易（包括债券买入、逆回购首期、正回购到期、分销业务及其他款项划出交易）

乙方直接从外汇交易中心平台获取交易信息。交易当

日，理财产品所有银行间买入交易的资金，或所有银行间买入交易与卖出交易轧抵后的资金，由甲方负责计算确认金额后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乙方根据甲方划款指令将资金从银行托管账户划至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

8.5.3.2 银行间卖出交易（包括债券卖出、正回购首期、逆回购到期及其他款项划入交易）

乙方直接从外汇交易中心平台获取交易信息。交易当日，理财产品所有银行间卖出交易的资金，或所有银行间卖出交易与买入交易轧抵后的资金，由乙方根据甲方划款指令负责从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划至银行托管账户。

8.5.3.3 银行间债券交易的债券交割由乙方负责操作。

8.5.4 理财产品本金及分红的分配

(1) 甲方应提前将其分红分配方案提交乙方复核，乙方应于收到分红分配方案后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方案中分配总金额的复核，并将复核意见反馈甲方。

(2) 乙方根据甲方发送的产品分红交易信息和分红资金的划款指令，将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划至甲方指定账户，由甲方负责进行分配。划款指令须分别注明本金份额、金额及收益金额。

8.5.5 理财产品费用相关划款指令的执行

按照本协议“十五、费用与税收”执行。

8.5.6 乙方按照下述第三款（三选一）的规定向甲方

提供银行托管账户银行回单和银行对账单原件：

第一：甲方前往银行托管账户开户网点获取银行回单和银行对账单原件。

第二：甲方前往乙方指定网点获取银行回单和银行对账单原件。选择此方式的，甲方应在开立银行托管账户时书面通知乙方所需指定的网点。

第三：乙方与甲方约定，不需提供银行回单或银行对账单原件。

8.5.7 乙方在执行甲方划款指令时，如遇银行托管账户内资金不足，乙方不予执行并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无任何过错的，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8.6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业存款交易业务流程

甲方在同业存款交易业务开办前，应向乙方提交已签署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业存款交易主协议》复印件（加盖甲方公章或授权章）。

同业存款交易达成后，甲方应将交易报文、付款指令、交易系统打印的成交单及其他相关文件（如有）发送至乙方。交易报文及成交单中的交易要素必须齐全，其中存出资金账户必须为理财产品的银行托管账户；存入资金账户必须与付款指令中收款账户一致；如存入资金账户不为理财产品的定期存款账户，甲方应督促存入方（存款银行）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期存款账户补充，在首次结算结束

（即完成资金存入）且存入方（存款银行）完成定期存款账户补充后，甲方应再次打印成交单并注明“更新定期存款账户”后发送乙方，甲方应确保成交单中的定期存款账户的完整性、准确性及真实性；成交单中附加协议或其它相关文件中必须包含以下内容：存款银行（即存入方）在次一工作日提供存款证实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存款证实书送达和提取方式（仅限存款银行上门和邮寄两种方式）、存款银行（即存入方）5个工作日送达存款证实书原件、存款银行和乙方指定业务经办人员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本息到期或提前支取划款路径为“原进原出”、对账方式为“定期核对”、提前支取条件及提前支取利率（成交单“提前支取利率”信息未填入时）等。首次结算前（即资金存入前），成交单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乙方可拒绝支付相关款项。对于成交单正文、附加协议、其他相关文件中重复的内容，甲方应保证信息相符，乙方录入系统时以甲方的交易报文信息为准，同时乙方应对以上内容进行复核，如上述重复内容存在不一致，乙方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进行更正。

如甲方对成交单进行了修改，应及时将修改后的成交单并注明修改内容后提交至乙方。

如遇同业存款交易内容不符合相关法规、托管协议等规定的，乙方审核后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确定后应进行交

易修改、撤销操作。如遇成交单中定期存款账户信息与存款证实书中账户信息不一致的情况，乙方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应联系存款银行进行修改，由此对理财产品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未经乙方同意，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

成交单将替代原有存款交易的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存款账户预留印鉴、存款提取支取等)，应按托管协议、甲方与存款银行签署的投资银行存款业务协议约定执行。

九、场内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9.1 数据的传输和接收

甲方应在理财产品正式投资运作之前为理财产品指定证券经纪商，理财产品进行场内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证券经纪商交易单元号、交易品种的费率表、证券经纪商佣金收取标准等事项在甲方、乙方、证券经纪商签订的经纪服务协议中进行约定。

9.2 理财产品通过指定证券经纪商进行交易时有关交易数据传输与接收、场内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等事项在甲方、乙方、证券经纪商签订的经纪服务协议中进行约定。

十、会计核算（估值）

10.1 甲乙双方按照如下约定进行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估值）操作

10.1.1 甲乙双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理财产品确定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对每个理财产品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10.1.2 估值日为每个工作日。甲乙双方应在每个估值日后的第N个工作日（T+N日，N为大于等于0的整数）分别对T+N估值的理财产品T日的交易进行会计核算与估值对账。双方根据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净值披露时间，及时进行估值对账，确保理财产品净值及时准确披露。

如果任何一方发现双方的估值核算结果或财务数据不一致，双方应该积极协商，查找原因，由出错方对自己的估值核算结果进行修改，直到双方估值核算结果一致为止；如果双方在披露日前一工作日未能就估值核算结果达成一致意见，最终以甲方的估值核算结果为准。如果由于甲方或乙方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过错责任方应负责赔偿相关当事人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10.1.3 估值方法。甲方经与乙方协商确认后，于每个理财产品上线前两个工作日，通过授权邮箱（详见附件六）向乙方提供《理财产品合同》，估值方法以《理财产品合同》

为准。如有新增或修改的会计核算及估值方法，甲方应与乙方协商确认后采用，并留给乙方合理的系统开发、测试时间。

10.1.4 甲乙双方指定专门人员负责会计资料的保管。会计核算依据的原始凭证（原件）等（银行存款证实书除外）由甲方负责保管。

10.1.5 会计核算方法。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甲方作为会计核算的主会计方，应向乙方提供会计核算办法和估值方法。

十一、投资监督

11.1 投资监督依据

11.1.1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理财产品合同的规定与乙方协商确认后，在产品上线前两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投资监督事项表》（详见附件十一），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和《投资监督事项表》中的内容进行监督。

11.1.2 甲方可根据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合同的规定对《投资监督事项表》进行修订。投资监督事项发生修订的，甲方向乙方提交修订后的《投资监督事项表》，乙方应在收到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回复确认，修订事项经乙方回复后生效。乙方在收到修订后的《投资监督事项表》及进行回复确认前，仍按原《投资监督事项表》对甲方的投资行为进

行监督。

11.1.3 甲方应留给乙方足够的系统首次上线和后续修改、测试所必需的调整时间。

甲方在进行新的投资或新的业务类型的划款前，务必与乙方就交收结算、核算估值等业务规则和流程进行沟通确认，协商一致后才可投资。

11.2 处理方式和程序

11.2.1 场内交易：乙方在每个交易日完成估值后的首个工作日根据核对完成的估值数据对甲方每个交易日的场内交易进行审核。如发现甲方的投资运作存在违反《投资监督事项表》规定的行为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纠正，并有权报告相关监管机构。

11.2.2 场外交易：

(1)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达成的债券交易，乙方收到场外清算划款指令，视同交易合同已生效，乙方应依指令进行划款。同时，乙方在每个交易日完成估值后的首个工作日对甲方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达成的债券交易进行审核。如果发现甲方的投资行为不符合规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纠正，并有权报告相关监管机构。

(2) 其他场外交易：乙方根据《投资监督事项表》规定，对甲方发送给乙方的场外清算划款指令进行审核，如果符合要求，则立即执行；如果发现甲方的投资行为不符

合规定，则在指令未执行的情况下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甲方；如指令已执行，则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纠正，并有权报告相关监管机构。

11.3 投资监督事项发生后，乙方应在估值核对完成后及时（两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的方式通知甲方风险管理部及相应联系人。在乙方要求甲方改正期间，乙方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甲方改正。甲方对乙方通知的违规交易事项未能按照乙方要求纠正的以及发生乙方认为可能对理财产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时，乙方有权报告相关监管机构，乙方无任何过错的，由此导致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11.4 乙方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甲方、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责任在甲方。乙方对这些机构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对上述机构提供的信息的错误和遗漏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责任，除非乙方明知上述信息存在错误和遗漏，或对上述信息的错误和遗漏存在过错。

11.5 乙方无投资责任，对甲方的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及决定）或其投资回报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会因为提供投资监督报告而承担因甲方违规投资所产生的有关责任，也没有义务去采取手段回应与投资监督

报告有关的信息和报道。除非乙方发现甲方投资行为不符合规定后仍然执行该投资指令，则乙方应对执行该指令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果收到甲方的书面指示，乙方将对投资监督报告所述的违规行为提供有关资料。

11.6 甲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乙方履行投资监督的情况进行核查，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核查行为。对甲方按照法规要求需向监管部门报送投资监督报告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等。

十二、交易撤销和应急机制

12.1 付款交易指令的撤销

甲方向乙方发送需要撤销的交易的成交单编号等交易信息，以及相关的付款指令信息（若有），并立即进行电话确认。乙方应及时处理，若该交易尚未完成付款操作，则撤销交易报文并作废相应的付款指令，并电话告知甲方；若该交易已完成付款操作，则立即通知甲方，双方商定后续处理方案。

12.2 数据发送或接收故障

组合系统或托管系统发生数据发送或接收失败时，甲方和乙方应及时通知技术部门，共同查找原因，进行抢修。如技术部门无法在短时间内修复，双方商定启动应急付款处理流程：甲方以理财产品为单位，由有权签发人签发付

款指令并电话确认。乙方复核付款指令有权签发人签字(章)与授权书预留签字(章)一致后,按照指令内容执行付款。

若故障修复,甲方应在当日 17:15 以后,经乙方同意后,通过组合系统补发送故障期间发送的付款指令对应的交易信息(不补发资金付款指令),并电话通知乙方。乙方对组合系统补发的交易信息不进行付款处理。

十三、托管报告

13.1 乙方在每半年度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和每年度结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为理财产品编制公募理财产品托管报告(详见附件七)并将托管报告原件寄出给甲方,说明托管运作的基本情况。如甲方要求乙方对私募理财产品编制托管报告,乙方应当参照公募理财产品托管报告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按照双方约定方式提供给甲方。

十四、信息披露

14.1 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原中国银保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信息。

14.2 甲乙双方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应以保护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诚实信用,严守秘密。甲方负责办理与理财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对于根据相关法律法

规和理财产品托管合同规定的需要由乙方复核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经乙方复核无误后，由甲方予以公布。

14.3 甲方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并发送至乙方。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日的，甲方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乙方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复核并反馈甲方。

十五、费用与税收

15.1 本理财产品的费用包括托管费、管理费、销售费、银行间结算费用、银行间交易费用、证券交易费用以及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

15.2 托管费的计提与支付

乙方为理财产品提供托管服务，收取托管费。托管费自产品成立日的下一自然日起，每日计提，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计提公式和支付频率，累计至支付频率末月的 25 日，并经甲方和乙方核对无误后，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或经双方约定的形式，在 10 个工作日内从银行托管账户中将托管费划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15.2.1 托管费（币种：人民币）划至乙方下述指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银行理财产品托管费收入

账 号：906144568500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104290003791

15.2.2 托管费（币种：美元）划至乙方下述指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银行理财产品托管费收入

账 号：906144568501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104290003791

15.3 托管费率的确定和调整

甲乙双方可通过确认函协商调整理财产品的托管费费率、支付频率、计提截止日、支付基准、支付时间等，以确认函为准（确认函样本见附件八，乙方预留授权印章详见附件九）。

15.4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按照《理财产品合同》或相关机构约定的计提与支付频率，经甲方和乙方核对无误后，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或双方约定的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从银行托管账户中将其他费用划付至指定收款账户。

15.5 极端业务场景下费用的特殊处理

若理财产品净赎回比例超过 60%，可能导致理财产品

资产净值为负等极端业务场景，影响剩余投资者权益。为保护剩余投资者权益，发生上述极端业务场景时，甲方在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的前提下可以对理财产品运营费用（包括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进行调整，按剩余份额比例计提当日运营费用。若理财产品全额赎回，剩余份额比例缩减至 0，理财产品运营费用终止计提。

发生上述情况后，甲方需告知乙方运营费用调整信息，乙方如有查证需要，甲方应予以配合。

15.6 理财产品和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甲方暂时无需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十六、禁止行为

16.1. 本协议项下的甲方和乙方不得存在以下情况或从事以下行为：

16.1.1 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禁止的行为。

16.1.2 甲方和乙方以托管资产为自身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理财产品相关文件及本协议中约定的费用除外），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16.1.3 在资金头寸充足且为乙方执行指令留出合理时间的情况下，乙方对甲方符合本托管协议的指令拖延或拒绝执行。

16.1.4 本协议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七、违约责任与免责条款

17.1 违约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本协议各项条款规定的与其有关的任何一项义务视为违约。

17.2 违约补救

17.2.1 违约方应该在收到守约方的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使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恢复到正常状态。

17.2.2 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甲方和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17.3 违约责任

17.3.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造成理财产品的损失，应对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双方协议终止而免除。

17.3.2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应对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双方协议终止而免除。

17.3.3 如双方当事人均有违约情形，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当事人应对直接经济损失分别承担各自的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双方协议终止而免除。

17.3.4 一方仅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职责范围承担相应责任，

而不因自身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另一方对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乙方将本协议项下托管业务转委托给第三方的除外。

17.3.5 守约方因主张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7.3.6 本协议所指损失均为直接经济损失。

17.4 免责条款

17.4.1 本协议双方应该勤勉尽责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相应义务，任何一方因本协议另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不能履行其相应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导致的责任由初始违约方承担。

17.4.2 本协议任何一方应保证本协议规定必须由其提供的信息、数据始终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如果该当事人提供的信息和数据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是由于本协议任何另一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所造成的，由此导致的后果由初始违约方承担，该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7.4.3 由于第三方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给理财产品资产造成的损失等，双方对未能发现该等错误不存在任何过错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17.4.4 如果发生任何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因此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协议一方因不可抗

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理财产品损失的扩大。

17.4.5 乙方对存放或存管在乙方以外机构的资产，或交由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资产及其收益，因该等机构故意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理财产品带来的损失等不承担相关责任。

17.4.6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可免责的事项。

十八、保密义务

18.1 双方对于依据本协议所获得的所有关于对方的资产状况、公司经营状况、业务操作信息、理财产品的运作以及投资人的未公开信息和资料等内容严格保密，并责成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上述机密的人员以及其它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机密的人员保守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上述机密。但是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应司法、行政等机关要求对外提供，向所聘请的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以及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18.2 本协议双方进一步承诺不为本协议以外的目的利用该等保密信息，但前提是该方可向由其任命或雇佣的雇员、董事、受托人员、顾问、代理人或其他人员在为实现本协议目的所必需的范围内披露该等信息，在该等情况下，该方应确保其雇员、董事、受托人员、顾问、代理人或其他人员被

告知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并遵守该等义务。

十九、托管人替换

19.1 乙方未能正常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发生重大事件、并可能会对理财产品资产安全或正常运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为保证理财产品的稳健运行，甲方可以选择其它银行替换乙方履行其在替换日以后的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在接到甲方书面替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该按照甲方要求与替换方完成交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全部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证券账户卡等其他由乙方保管的资料，终止在本协议下的各项权利义务，由替换方履行相应权利义务，在办理完毕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前，乙方应按照本协议内容继续履行托管责任。

19.2 甲方未能正常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发生重大事件、并可能会对理财产品资产安全或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时，为保证理财产品的稳健运行，乙方有权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要求终止本协议；同时，乙方应该以书面传真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该在收到通知后立即着手寻找替换方代替乙方；乙方应该协助甲方完成替换的相关交接工作，保证业务平稳持续运行。

二十、争议的处理

20.1 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得到协商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20.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当事人应恪守职责，各自继续忠诚、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投资者及协议各方的合法权益。

二十一、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21.1 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当事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1.2 协议的修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签署补充协议。修改后的新协议或补充协议，其内容不得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任何冲突。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

21.3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形成的通知、报告、函件等书面文件，均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1.4 本协议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修改；本协议

任何约定与理财产品其他文件中关于理财产品托管相关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21.5 如果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出现影响或限制本协议约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导致本协议相关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的，甲乙双方应立即对本协议及附件进行协商和修改。

21.6 在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况时，本协议终止：

21.6.1 协议任何一方完成其解散、撤销或破产的程序（协议任何一方完成其解散、撤销或破产的程序之日为本协议终止时间）。

21.6.2 双方协商一致后终止。

21.7 本协议终止时，若需进行理财产品的终止清算，甲方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乙方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进行资金划拨，并协助甲方完成银行托管账户的销户手续。

本协议终止时，若理财产品继续存续，乙方将继续保管托管资产，直至托管资产根据甲方指令全部交由接替乙方的托管人或理财产品终止清算完毕。乙方继续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若发生本协议中规定的协议终止情形，甲方和乙方均应积极与接替代管人做好职责交接和财产移交工作。

本协议终止后，有关保密责任、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约定继续有效。

二十二、通知

22.1 甲乙双方应分别填写《业务联系人员名册》（附件十）。如有一方修改业务人员名册的，应将加盖公章或授权印章的修改结果提交对方。上述《业务联系人员名册》仅作为日常业务联系之用。甲方发送相关指令应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的约定办理。

22.2 双方同意，除非一方收到另一方关于变更通讯地址的书面通知，双方在本协议填写的通讯地址是法院向当事人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的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诉讼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如一方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另一方最近所知的通讯地址不一致的，法院有权以送达地址确认书上的地址为准进行送达。

本协议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送达于当事人：

（1）邮递送达（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收件方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为送达之日；

（2）专人送达，以收件方在送达回证上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法院采用邮递送达（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方式的，如收件方未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或甲方所填写的

通讯地址不准确或通讯地址实际发生变更但另一方未收到收件方关于变更通讯地址的书面通知导致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被退回的，以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法院采用专人送达方式的，如收件方未在送达回证上签收，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除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外，法院对当事人的任何通知，法院有权通过第 22.3 条约定的任一通讯方式进行。法院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讯方式，且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电传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法院同时选择多种通讯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收件方者为准。

本条约定属于协议中独立存在的解决争议条款，本协议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22.3 本协议项下任何通知、要求或信息传达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交付或发送至下列地址，即为完成发送或送达：

(1) 给甲方的通知发送至：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8-9 楼

传真：021-38561548

电话：021-38561343/38561344/38561345

收件人：张舟佳/史杰/董哲妍

(2) 给乙方的通知发送至：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 13 楼

传真： /

电话： 021-58882087/50372101/58883700/50375812

收件人： 吴怡婷/汪骅/汪泱/宋晨辰

任何方可随时经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而变更地址。

二十三、其他事项

23.1 理财产品如进行本协议尚未约定的投资活动，甲乙双方应与甲方指定的相关业务对手方（如有）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服务协议或操作备忘录。

23.2 本协议的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23.3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已通读上述条款，乙方已应甲方的要求作了相应说明，甲方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 TG2023-ZGYH 的《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签署页）

甲方：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签章）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